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組成、職權範圍及責任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企業管治守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指納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制定方法的政策。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本職權範圍第 2 條以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指，除其他事項外，就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之程序所制定的政策。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決議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將其命名為提名委員會，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及素質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保證所有提名屬公平和透明。

成員

3.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董事會可以隨時（無論是否有原因）罷免任何成員。
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可以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可由主席決定）。

授權

6.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
- a) 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經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如需要），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而設定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的持續有效性；
 - g) 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及
 - h) 履行董事會或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不時指定的提名委員會職責所附帶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8.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透過向全體成員傳閱所建議的決議案的方法舉行。任何該等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後的決議案，將與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9.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傳閱給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若要求）。會議記錄的摘要須提交給董事會。